

**采购编号： N5105032023000031**

**丰阳钢构配电项目采购**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泸州市**

**四川泸州纳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四川中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3 年4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和所投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21
第四章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证明材料	22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24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34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5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九章	评审方法	53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62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中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四川泸州纳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采购人）委托，拟对丰阳钢构配电项目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05032023000031。
2. 项目名称：丰阳钢构配电项目采购。
3. 采购人：四川泸州纳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采购预算及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2390000 元（大写：贰佰叁拾玖万元整）。

**三、采购项目简介：**丰阳钢构配电项目采购。（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五）规定的条件：

- 1.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1.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3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第四章）。

##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投标截止当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视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自 2023 年 5 月 4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3 年 5 月 9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进行网上在线获取。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磋商文件。

####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 10: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四川中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不予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和磋商地点：**四川中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会议室（泸州市龙马潭区西南商贸城 9 区 3 楼 93104A 号）。

####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 10:00（北京时间）。**

#### **十一、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四川泸州纳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纳溪区蓝天路 13 号

联 系 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13808282061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泸州市龙马潭区西南商贸城 9 区 3 楼 93104A 号。

邮 编：646000

联 系 人：许先生

联系电话：13340787882

2023 年 4 月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三家及以上； 本次采购采取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s://zfcg.scsczt.cn/">https://zfcg.scsczt.cn/</a> ）上以公告形式发布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2390000元(大写：贰佰叁拾玖万元整)；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竞标。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2390000元(大写：贰佰叁拾玖万元整)；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竞标。
4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
5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 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无效）处理。</p>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惩戒） (实质性要求)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监狱企</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业证明文件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p>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参加项目投标直接作无效响应处理。</p>
7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p>1、节能产品</p>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竞标人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p> <p>2、无线局域网产品</p> <p>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的规定，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p>
8	磋商情况公告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s://zfcg.scsczt.cn/">https://zfcg.scsczt.cn/</a>）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9	磋商保证金	<p>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p>
10	履约保证金	<p>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11	磋商文件咨询	<p>联系人：许先生 联系电话：13340787882</p>
12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p>联系人：许先生 联系电话：13340787882</p>
13	成交通知书领取	<p>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份证明证件到四川中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 联系人：许先生。 联系电话：13340787882。 地址：泸州市龙马潭区西南商贸城9区3楼93104A号。
14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许先生。 联系电话：13340787882 地址：泸州市龙马潭区西南商贸城9区3楼93104A号。
15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的质疑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答复，供应商如有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人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联系人：许先生。 联系电话：13340787882。 地址：泸州市龙马潭区西南商贸城9区3楼93104A号（四川中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邮编：646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16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负责将政府采购合同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泸州市财政局备案。
1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9	代理服务费	参照《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要求，按成交金额计算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该费用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付清。联系人：许先生；联系电话：13340787882。
20	定向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1	合同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接受合同分包（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选择）；具体要求如下： 1.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2.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3. 本项目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u>  </u> 。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2	声明承诺提醒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23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四川省正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等有关规定，上述文件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向已落实政采贷政策的银行申请办理信用融资。
24	其他说明（如涉及）	1、在报价、商务、服务、技术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老少边穷不发达地区企业的产品或服务。 2、凡涉及如 CCC、进网许可、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销售许可证等国家针对产品的强制认证或许可，在交货现场查验相关材料。 3、如因行业惯例或习惯，在招投标文件中使用了非法定计量单位，不影响招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注：磋商文件中有另行规定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四川泸州纳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中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通过本项目唯一报名方式进行成功报名（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上显示的报名信息为准），否则将视为主动放弃参与资格，即不具备合格供应商条件。。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为：二进四出环网柜（带DTU）、电力电缆、一进六出分支箱（带微机保护）。**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

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本次采购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的形式参与采购活动)(实质性要求)**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6项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第7项规定的特定条件。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为0)**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

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11.2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由于报名供应商名单在开标前自动保密，潜在竞标人须自行在开标时间截止前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上进行关注并查询相关信息，以免遗漏造成损失，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和提醒。

11.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竞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采购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报价截止日期，并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报名截止时间前，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上发布变更公告。

11.4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及服务性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

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资格审查, 技术及服务性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磋商。供应商应分别按下列内容和顺序自编目录后装订成册, 缺少下列任何一项文件, 供应商将承担其磋商无效的风险, 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13.1 资格性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

13.1.1 封面(封面须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字样, 并标明正、副本, 格式见“第八章”)。

13.1.2 目录(每项目录内容均应标注页码)。

13.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提供, 格式见“第八章”)。

13.1.4 报价函(必须提供, 格式见“第八章”)。

13.1.5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13.1.6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资格、资质证明材料要求见“第四章”)。

13.1.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格性证明文件。

### **13.2 技术及服务性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

13.2.1 封面(封面须标明“技术及服务性响应文件”字样, 并标明正、副本, 格式见“第八章”)。

13.2.2 目录(每项目录内容均应标注页码)。

13.2.3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第八章”)。

13.2.4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必须提供, 格式见“第八章”)。

13.2.5 商务应答表(必须提供, 格式见“第八章”)。

13.2.6 报价产品技术参数偏离表(必须提供, 格式见“第八章”)。

13.2.7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3.3 其他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其它应答和承诺。

##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 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否则,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 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 否则,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及服务性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封面上标注“正本”、“副本”字样）；技术及服务性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封面上标注“正本”、“副本”字样）。所有响应文件须注明磋商文件编号、项目名称、分包号和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4（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7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8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

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 成交通知书

23.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成交后，拒绝或放弃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采购单位可视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

2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采购人将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查询所需资料。

24.3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七、合同事项

##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5.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5.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6.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6.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6.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27.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8.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

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29.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29.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9.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 **30.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2. 履行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3. 验收**

33.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实施。

33.2 采购人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将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

### 34.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八、磋商纪律要求

### 35.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35.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35.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

- (1)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6.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十、其他

37.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8.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39.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第三章 供应商和所投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资格要求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五）规定的条件：

1.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1.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3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限非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提供）

注：1.本章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200 万以上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独立法人机构提供下述证明材料：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②其他组织提供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③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注：提供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截止投标截止时间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无法提供的须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注：提供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注：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证和缴纳社保相关凭证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如免税企业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也可提供承诺函}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不属于禁止参加竞标的供应商：{注：提供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7、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注：提供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8、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个体工商户可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放弃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按磋商文件及相关规定参加项目报名的供应商（注：以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报名登记为准，供应商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注：①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②如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的并亲自参加竞标，则可不提供）。}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共一个包，本项目采购预算：239 万元，最高限价 239 万元。

###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服务要求

#### （一）采购清单

品目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备注
1	冷缩电缆终端头	套	6	否	
2	中间头电缆防爆盒带胶	支	1	否	
3	二进四出环网柜（带 DTU）	台	2	否	
4	一进六出分支箱（带微机保护）	台	1	否	
5	电力电缆	m	857.59	否	
6	冷缩式电缆中间头	个	1	否	
7	接地角钢	根	18.9	否	
8	接地扁钢	m	110.25	否	
9	有机防火封堵泥	Kg	30	否	
10	混凝土	m <sup>3</sup>	77.831	否	
11	二等锯材	m <sup>3</sup>	1.386	否	
12	复合模板	m <sup>2</sup>	302.362	否	
13	铁件	kg	129.681	否	
14	钢筋	t	0.119	否	
15	型钢	kg	394.632	否	
16	焊条	kg	81.426	否	
17	钢筋	t	7.452	否	

18	镀锌铁丝	kg	21.259	否	
19	标准砖	千匹	24.903	否	
20	水泥	kg	9871.782	否	
21	特细砂	m <sup>3</sup>	20.7	否	
22	柴油	L	893.679	否	
23	碎石	m <sup>3</sup>	20.085	否	
24	钢筋	kg	5.6	否	
25	电力球磨铸铁井盖井座	套	8	否	
26	一等锯材	m <sup>3</sup>	0.828	否	
27	摊销卡具和支撑钢材	kg	65.219	否	
28	防水粉(液)	kg	192.951	否	
29	保护管	m	3059.4	否	
30	汽油	L	28.931	否	
31	刀片 切缝机用	片	1.247	否	
32	商品混凝土	m <sup>3</sup>	265.681	否	
33	石屑	m <sup>3</sup>	14.717	否	
34	中砂	m <sup>3</sup>	1.227	否	
35	商品混凝土	m <sup>3</sup>	54.118	否	
36	砾石	m <sup>3</sup>	1.624	否	
37	混凝土	m <sup>3</sup>	38.412	否	
38	混凝土	m <sup>3</sup>	1.808	否	
39	钢筋	t	0.826	否	
40	镀锌角钢	根	157.757	否	
41	镀锌扁钢	m	1606.206	否	
42	石油沥青	kg	8149.007	否	
43	电缆标识块	块	25	否	

44	电缆标志桩	根	30	否	
45	中粗砂	m <sup>3</sup>	3.104	否	
46	球磨铸铁井盖井座	套	9	否	
47	电力球磨铸铁井盖井座	套	2	否	
48	塑料管	m	2.544	否	
49	槽钢	m	17.776	否	
50	乳化沥青	t	0.052	否	
51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m <sup>3</sup>	3.928	否	
52	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	m <sup>3</sup>	2.612	否	

(二)产品清单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采购项目	规格、技术参数要求
----	------	-----------

1	冷缩电缆终端头	<p>1、规格：10kV-3×400mm<sup>2</sup>，达国家标准</p> <p>2、技术要求：(1)按制造厂提供的安装说明书规定的尺寸剥去电缆外护层、钢带(若有钢带)、内护层及线芯间填料(钢带剥切长度主要由线芯允许弯曲半径和规定的相间距离来确定，但需考虑与所提供的套在线芯上的冷缩护套管长度相适配)。内护层留 10mm，钢带留 25mm。然后将电缆端部约 50mm 长一段外护层擦洗干净。(2)安装接地线。在钢带以上约 65mm 处的线芯铜屏蔽上分别安装接地铜环，并用恒力弹簧将接地编织铜线和三条铜带一起固定在钢带上。若要求钢带与线芯屏蔽分开接地，则应另取 10mm<sup>2</sup> 编织铜线用恒力弹簧固定在钢带上，然后用绝缘带绕包覆盖，再将线芯屏蔽接地编织铜线与三根线芯接地铜带连接引出。注意：钢带接地线和线芯屏蔽接地线在终端头内不可有电气上的连通。为了防止水汽沿接地线进入电缆，在外护层上先用防水带包 2 层，将接地线夹在中间，外面再包 2 层防水带。(3)安装冷收缩分支套。将冷收缩分支套置于线芯分叉处，先抽出下端内部塑料螺旋条，然后再抽出三个指管内部塑料螺旋条，在线芯分叉处收缩压紧。(4)安装冷收缩护套管。将三根冷收缩护套管分别套在三根线芯上、下部覆盖分支套指管 15mm，抽出管内塑料螺旋条，在线芯铜屏蔽上收缩压紧。若为加长型户内终端头，则用同样方法收缩第二根冷收缩护套管，其下端与第一根搭接 15mm。护套管末端到线芯末端长度应等于安装说明书规定的尺寸。(5)从护套管口向上留一段铜屏蔽(户外终端头留 45mm，户内终端头留 30mm)，其余剥去。留下 10mm 半导体层，其余半导体层剥去，并按接线端子孔深加 1mm 剥去线芯末端绝缘。(6)从钢屏蔽带末端 10mm 处开始绕包半导体带直到覆盖电缆绝缘 10mm，然后返回到铜屏蔽带上，要求半导体带与绝缘交界处平滑过渡(无明显台阶)。(7)压接接线端子。(8)安装冷收缩绝缘件。先用清洗剂擦净电缆绝缘及接线端子压接处，并在包绕半导体带及附近绝缘表面涂少许硅脂。套入冷收缩绝缘件到安装说明书所规定的位置，抽出塑料螺旋条，在电缆绝缘上收缩压紧(若接线端子平板宽度大于冷收缩绝缘件内径时，则应先安装冷收缩绝缘件，然后压接接线端子)。(9)用绝缘橡胶带包绕接线端子与线芯绝缘之间的间隙，外面再包绕耐漏痕带。(10)在三相线芯分支套指管外包绕相色标志带。</p>
2	中间头电缆防爆盒带胶	<p>1、规格:50-400mm<sup>2</sup></p> <p>2、性能要求：①绝缘防水密封；②阻燃；③耐压；④防腐蚀；⑤耐老化</p>

3	二进四出环网柜（带 DTU）	<p>1、二进四出成套固体全绝缘全密封环网柜（带 DTU）包含：柜体（冷轧 0.3mm 钢板，喷塑防腐处理）、铜排（3*100*6）85kg、隔离开关不带接地（12/1250（630）手动）×3 台、隔离开关带接地（12/1250（630）手动）×4 台、断路器（12/1250（125）电（手）动）×7 台、电流互感器（JDZC-10 300/5 0.5/10P10）×4 组、电压互感器（JDZC-10 600/5 0.5/10P10）×2 组、零序电流互感器（LXK-φ120 10P10 级 50/1）×6 组、电压互感器（JDZ18-10R 10/0.22 0.5 1000VA）×2 组、微机保护装置（AV220V）×6 台、高压带电显示器（DXN-10）×8 套、避雷器（HY5WZ-17/45）×18 个、在线检测仪×18 个、不间断电源(UPS-1KVA AC220V)×2 套、故障指示器(EKL4)×6 台、屏蔽型电缆接头（1200A）×1 个等；其他配电专用操作工具等辅材一批。</p> <p>2、额定电压：≥12kV</p> <p>3、额定电流：≥630A</p> <p>4、额定频率：≥50Hz</p> <p>5、工频耐受电压相间、相对地 /断口：≥42/48kV</p> <p>6、雷电冲击耐受电压相间、相对地 /断口：≥75/85kV</p> <p>7、额定短路开断电流：≥25kA</p> <p>8、额定电缆充电开断电流：≥25A</p> <p>9、额定短时耐受电流：≥25kA</p> <p>10、额定短时耐受时间：≥4s</p> <p>11、额定峰值耐受电流：≥80kA</p> <p>12、额定短时关合电流：≥80kA</p> <p>13、内部燃弧试验 AFLR 级：≥25/0.5kA/S</p> <p>14、防护等级（柜体/开关）：不低于 IP4X/IP67</p> <p>15、环网柜采用固体全绝缘全密封开关柜，隔离开关采用手动操作，断路器采用电(手)动操作</p> <p>16、采用全屏蔽、全密封、可触摸电缆接头</p> <p>17、极柱单元一体化、三相分体设计，高爬距，具有优异的电场性能。</p> <p>18、采用真空灭弧，刀闸式隔离、接地开关接地开关具备接地短路关合能力。下接地方案靠接地刀关合，刀头结构、材料特殊设计，能短路关合 2 次；上接地方案靠真空开关关合，能短路关合 5 次。</p> <p>19、进出线电缆头按图规格备齐，备用回路采用绝缘封帽密封处理</p> <p>20、配网自动化终端 DTU 装置安装位置</p> <p>21、柜内开关电动操动机构（采用 DC48V）、辅助触点（另增 6 对动断、动合触点），需满足《DL/T721 配电网自动化系统远方终端》、《配电自动化试点建设与改造技术原则》规定。</p> <p>22、线路带电应闭锁接地开关；QF00、QF11、QF2512 任何时候只能同时 2 个开关处于合闸位置</p>
---	----------------	--

4	一进六出分支箱（带微机保护）	<p>1、一进六出固体全绝缘全密封分支箱（带微机保护）包含：柜体（冷轧 0.3mm 钢板，喷塑防腐处理）、铜排（3*100*6）85kg、隔离开关不带接地（12/1250 手动）×3 台、隔离开关不接地（12/1250 手动）×4 台、断路器（12/1250 电（手）动）×7、电流互感器（JDZC-10 300/5 0.2/10P10）×1 组、电流互感器（JDZC-10 300/5 0.5/10P10）×1 组、电流互感器（JDZC-10 75/5 0.5/10P10）×6 组、零序电流互感器（LXK-φ 120 10P10 级 50/1）×2 组、电压互感器（JDZ18-10R 10/0.1/0.22 0.5/3 1000VA）×2 组、电压互感器（JDZ18-10R 10/0.1 0.2）×1 组、微机保护装置（AV220V）×7 台、高压带电显示器（DXN-10）×7 套、避雷器（HY5WZ-17/45）×24 个、计数器（附在线检测仪）×24 个、不间断电源（UPS-2KVA AC220V）×1 组、故障指示器（EKL4）×8 台、屏蔽型电缆接头（1200A）×1 个等；其他配电专用操作工具等辅材一批。</p> <p>2、额定电压：≥12kV</p> <p>3、额定电流：≥630A</p> <p>4、额定频率：≥50Hz</p> <p>5、工频耐受电压相间、相对地 /断口：≥42/48kV</p> <p>6、雷电冲击耐受电压相间、相对地 /断口：≥75/85kV</p> <p>7、额定短路开断电流：≥25kA</p> <p>8、额定电缆充电开断电流：≥25A</p> <p>9、额定短时耐受电流：≥25kA</p> <p>10、额定短时耐受时间：≥4s</p> <p>11、额定峰值耐受电流：≥80kA</p> <p>12、额定短时关合电流：≥80kA</p> <p>13、内部燃弧试验 AFLR 级：≥25/0.5kA/S</p> <p>14、防护等级（柜体/开关）：不低于 IP4X/IP67</p> <p>15、环网柜采用固体全绝缘全密封开关柜，隔离开关采用手动操作，断路器采用电（手）动操作</p> <p>16、采用全屏蔽、全密封、可触摸电缆接头</p> <p>17、极柱单元一体化、三相分体设计，高爬距，具有优异的电场性能。</p> <p>18、采用真空灭弧，刀闸式隔离、接地开关接地开关具备接地短路关合能力。下接地方案靠接地刀关合，刀头结构、材料特殊设计，能短路关合 2 次；上接地方案靠真空开关关合，能短路关合 5 次。</p> <p>19、进出线电缆头按图规格备齐，备用回路采用绝缘封帽密封处理</p> <p>20、配网自动化终端 DTU 装置安装位置</p> <p>21、柜内开关电动操动机构（采用 DC48V）、辅助触点（另增 6 对动断、动合触点），需满足《DL/T721 配电网自动化系统远方终端》、《配电自动化试点建设与改造技术原则》规定。</p> <p>22、线路带电应闭锁接地开关；QF00、QF11、QF2512 任何时候只能同时 2 个开关处于合闸位置</p>
---	----------------	---

5	电力电缆	<p>1、规格：<math>\geq 3 \times 400 \text{mm}^2</math> 带铠阻燃阻水电力电缆</p> <p>2、电压等级：<math>\geq 8.7/15 \text{kV}</math></p> <p>3、敷设方式：排管</p> <p>4、电缆敷设深度：1000mm</p> <p>5、土壤热阻系数：<math>1.2 \text{K} \cdot \text{m/w}</math></p> <p>6、<math>20^\circ\text{C}</math> 导体直流电阻：<math>\leq 0.0475 \Omega / \text{km}</math></p> <p>7、<math>90^\circ\text{C}</math> 导体交流电阻：<math>\leq 0.0545 \Omega / \text{km}</math></p> <p>8、导体与金属屏蔽间的电容：<math>0.13 \mu \text{F/km}</math></p> <p>9、周围媒质的总热阻：<math>5.058 \text{K} \cdot \text{m/w}</math></p> <p>10、导体最高运行温度：<math>90^\circ\text{C}</math></p> <p>11、敷设条件下温度：<math>25^\circ\text{C}</math></p> <p>12、连续载流量：<math>&gt; 520 \text{A}</math></p>
6	冷缩式电缆中间头	<p>1、规格：<math>10 \text{kV}-3 \times 400 \text{mm}^2</math> 冷缩式电缆中间头（带防爆盒）</p> <p>2、技术要求：(1)切割塑料外套。将需要连接的电缆两端头重叠，比好位置，切除塑料外套，一般从末端到剖塑口的距离为 800mm(短端为 600mm)。 (2)锯铠装层。在离剖塑口 20mm 处扎绑线，在绑线上侧将钢甲锯掉，在锯口处将统包带及相间填料切除。(3)剥除电缆内护套。在剥除电缆内护套时，注意控制力度，以防伤及电缆绝缘层。(4)剥除屏蔽层。将电缆屏蔽层外的塑料带和纸带剥去，在准备切断屏蔽的地方用金属线扎紧，而后将屏蔽层剥除并切断，并且要将切口尖角向外返折。(5)剥离半导体。在剥除半导体层时，要注意控制力度，以防伤及电缆绝缘层。(6)压接导体。将电缆绝缘线芯的绝缘按连接套管二分之一的长度剥除，而后插入连接管压接，并用锉刀将连接管突起部分锉平、擦试干净。（注意：应用美工刀在绝缘层顶端削出 45 度坡口，并用砂纸打磨光滑)(7)量取收缩标记。由半导体层向外量取 15mm，并用 PVC 胶布包好，作为收缩标记。</p> <p>(8)清洁绝缘表面。将靠近连接管端头的绝缘削成圆锥形，用电缆清洁纸揩净绝缘表面，并均匀涂抹硅脂。(9)收缩冷缩头主体(10)安装铜屏蔽网和接地。将铜屏蔽网拉至冷缩头主体合适位置，将地线插入三相铜屏蔽网中间，并用恒力弹簧将铜屏蔽网、地线和铜屏蔽层固定。(11)包扎防水胶带。包扎防水胶带时，应半重叠包扎，不能留有空隙。(12)安装外接地线。用锯条或砂纸将钢铠上的防锈漆打磨干净，用恒力弹簧将地线固定在钢铠上，并用 PVC 胶布将恒力弹簧包扎。(13)包扎第二层防水胶带。(14)安装装甲带。安装装甲带包装袋打开 15 秒后应迅速使用，否则装甲带会硬化，无法使用。</p>
7	接地角钢	<p>1、规格：<math>\geq \angle 50 \times 5 \times 2500 (\text{mm})</math></p> <p>2、等级：<math>\geq \text{HRB400}</math></p>
8	接地扁钢	<p>1、规格：<math>\geq -5 \times 50 (\text{mm})</math></p> <p>2、等级：<math>\geq \text{HPB300}</math></p>
9	有机防火封堵泥	<p>1、矿棉或岩棉绳</p>
10	混凝土	<p>1、标号等级 <math>\geq \text{C15}</math></p>
11	二等锯材	<p>1、平均含水率：<math>8 \sim 12\%</math></p> <p>2、干燥均匀度：<math>\pm 4\%</math></p> <p>3、残余应力值：叉齿不超过 3.5%，切片不超过 0.22%</p>
12	复合模板	<p>1、规格：<math>1500 \text{mm} \times 1000 \text{mm} \times 100 \text{mm}</math></p> <p>2、达国家标准</p>

13	铁件	1、规格：≥∠75×5×2000(mm) 2、等级：≥HRB400
14	钢筋	1、等级：HPB300
15	型钢	1、规格：≥[120*10(mm) 2、等级：≥HPB300
16	焊条	1、规格：φ3.2(mm) 2、达国家标准
17	钢筋	1、规格：≥φ12~16(mm) 2、等级：≥HRB400
18	镀锌铁丝	1、规格：22# 2、达国家标准
19	标准砖	1、规格：240mm×115mm×53mm 2、密度：1800~1900kg/m <sup>3</sup>
20	水泥	1、强度等级≥32.5
21	特细砂	1、规格：粒径在0.25mm~0.35mm之间
22	柴油	1、0#
23	碎石	1、规格：粒径在5~40mm之间
24	钢筋	1、规格：φ>10(mm) 2、等级：HRB300
25	电力球磨铸铁 井盖井座	1、规格：φ800(cm) 2、材质：含碳量大于2%的铁碳合金 3、抗拉强度：σ <sub>b</sub> ≥420MPa 4、表面“电”标识
26	一等锯材	1、平均含水率：6~8% 2、干燥均匀度：±3% 3、残余应力值：叉齿不超过2.5%，切片不超过0.16%
27	摊销卡具和支撑钢材	1、等级：≥HRB400
28	防水粉(液)	1、达国家执行标准
29	保护管	1、规格：Φ200(cm) 2、材料：PVC-C 2、阻燃、强度达国家标准
30	汽油	1、90#
31	刀片 切缝机 用	1、刀片强度应达工作所需强度，以保证生产、操作安全
32	商品混凝土	1、标号等级≥C20
33	石屑	1、规格：粒径在1.2mm~1.5mm之间
34	中砂	1、规格：粒径在0.25mm-0.5mm之间
35	商品混凝土	1、标号等级≥C30
36	砾石	1、规格：粒径在20~50mm之间
37	混凝土	1、标号等级≥C25
38	混凝土	1、标号等级≥C15

39	钢筋	1、规格： $\phi > 16(\text{mm})$ 2、等级：HRB300
40	镀锌角钢	1、规格： $\geq L50*5*2500(\text{mm})$ 2、等级： $\geq \text{HRB400}$
41	镀锌扁钢	1、规格： $\geq 50*6(\text{mm})$ 2、等级： $\geq \text{HRB300}$
42	石油沥青	1、30#
43	电缆标识块	1、规格：150*150*10(cm) 2、材料：合金 3、类型：警告标示牌
44	电缆标志桩	1、规格：100*100*600(cm) 2、材质：FRP 3、电缆标志桩应有“电力电缆 严禁挖掘”、“高压 危险”等文字和电缆标识
45	中粗砂	1、规格：平均粒径在 0.35mm~0.5mm 之间
46	球磨铸铁井盖井座	1、规格： $\phi 800(\text{cm})$ 2、材质：含碳量大于 2%的铁碳合金 3、抗拉强度： $\phi b \geq 420\text{MPa}$
47	电力球磨铸铁井盖井座	1、规格：800*800 (cm) 2、材质：含碳量大于 2%的铁碳合金 3、抗拉强度： $\phi b \geq 420\text{MPa}$ 4、表面“电”标识
48	塑料管	1、规格： $\phi 200(\text{cm})$ 2、材质：PVC 2、阻燃、强度达国家标准
49	槽钢	1、规格：[10(mm) 2、等级：HRB400
50	乳化沥青	1、达国家行业标准
51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1、规格：AC-20C 2、达国家行业标准
52	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	1、规格：AC-13C 2、达国家行业标准

###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 1. 交货时间及地点

1.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经采购方和中标供应商共同确认基础设施已经具备安装条件后 90 天内交货并完成验收工作。

1.2 **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2. **付款方法：**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95%，质保期满后 30 日内无息支付合同金额的 5%。

3.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二年。

#### 4. 安装调试要求：

4.1 所有设备均为“交钥匙”工程，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前期所有设备配套安装工程，设备包装运输、收发货、设备存放、安装、调试，验收，税金，保险等所有费用。

4.2 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卖方应在 48 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

4.3 中标供应商应就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等对采购人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培训，直至工程技术人员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

#### **5. 验收要求：**

1、验收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组织验收，以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为准。如出现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以行业相关标准为准。如采购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行业标准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验收主体：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含中标产品厂家技术工程师），采购人聘请的行业专家，采购方邀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如质监局等）。

3、程序和内容：首先对商务条款进行履约验收，其次对中标产品进行逐条参数验证，对于可以通过现场演示的功能及技术指标，以现场演示验收结果为准，对于无法演示的，以制造厂家出具的产品说明书为准，仍存在争议的，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4、验收标准：商务条款和技术条款均逐条验收；如出现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以行业相关标准为准。如采购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行业标准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如出现争议，在场验收人员无法确定的，委托第三方质检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人垫付，最终验收标准以检测结果为准，如检测合格由采购人承担检测费用，如检测不合格由中标人承担。

5、验收相关事宜及法律责任：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如出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达不到招标要求的，采购方有权拒绝验收，并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向采购方同级财政部门汇报，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6、验收时须提供的产品资料：

（1）维修，保养，使用手册等。

（2）中文电子版、纸质版说明书各一套。

#### **7. 售后服务要求：**

7.1 发生故障时，接到通知后 60 分钟内提供电话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7.2 零配件供应：投标人应保证核心产品安装验收后备件供应不少于 5 年。

7.3 成交供应商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售后服务机构在对设备进行保养、维修后，须向采购人管理科室提供经使用人员确认的纸质报告。

**注：以上商务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均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在商务响应表中予以应答。**

##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一、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资格性要求。
2.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不能实质性偏离磋商文件第五章的技术和商务要求。
3. 响应文件中不能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一、磋商内容：

1. 本次采购需求范围中的技术与服务。
2.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 二、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1、 供应商报价。
- 2、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磋商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确认。

注意：采购人不同意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有任何变动的，可以不规定此章内容。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封面格式（一）

正本或副本

#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封面格式（二）

正本或副本

# 技术及服务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采购编号：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情况（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_\_\_\_\_

详细通信地址：\_\_\_\_\_

**说明：** 1.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响应文件中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如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五、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八）竞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如果被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 六、报价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 XX 万元（大写：XXXX）。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X 份，副本 XX 份，用于磋商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XX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七、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项目完成时间	是否属于 进口产品	备注
合计金额（大写）：								

注: 1.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2.应完整填写产品的品牌和型号或项目内容。

供应商名称: XXX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XXX

日 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未提供本声明函视为放弃享受相关政策。
- 4、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 十、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XXXXX（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法人章）：XXXXX

日期：XXXXX

注：

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2 、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材料。

## 十一、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第 XX 包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十二、商务应答表

第 XX 包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十四、报价产品技术参数偏离表

采购编号：

序号	包号	货物（设备）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报价产品技术参数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 按照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

## 十五、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

## 十六、最终报价函

### 一、关于最终报价函的说明：

- 1、响应文件中不含最终报价函；
- 2、最终报价函需要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鲜章）；
- 3、最终报价函可以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最终报价仪式以前填写；
- 4、最终报价函应按规定密封。

### 报 价 函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报价总价（元）	完工时间	备注
1						
2						
3						
...						
合计报价：			（大写： _____ ）			

其他服务内容承诺：

供应商名称：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 此表格在首次响应文件中不用填写，需供应商单独携带 2-3 份到磋商现场，进行最终报价。2. 此表格可授权代表现场签字或盖章（关于价格、数量等调整的内容需供应商现场更改并报价，请各供应商将第一次的价格、数量等谨记），在磋商现场填报递交。

## 第九章 评审方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

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

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4.9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

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报价、技术、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备注
1	报价 30%	30分	以本次有效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分。		共同评审

			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按照招标文件须知附表定执行		
2	技术指标 20%	20分	1.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0 分； 2. 条款合计 142 条（共计 20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14 分，扣完为止。	按照招标文件提供证明材料	技术评审
	业绩 10%	10分	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和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以来每提供 1 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共同评审
	实施方案 24%	24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交施工方案，内容包含：（1）人员配置（2）安装方案（3）安装质量控制措施（4）应急预案（5）安全文明施工保障（6）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上述内容完整的得 24 分，每缺一项扣 4 分，每存在一处不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如：与项目实际不匹配、凭空捏造、套用其他无关内容、逻辑错乱、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与本项目无关等情况）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技术评审
4	售后服务方案 16%	16分	供应商应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流程和服务质量保证；②售后服务人员配置；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应急处理措施④其他增值服务）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完善（包含以上内容）、安排合理（结合本项目服务内容，能够有效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的得 16 分，在此基础上，方案存在漏项的每有 1 项扣 4 分，存在缺陷或不合理（缺陷和不合理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不符合现行规范标准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 等）的每有一处扣 2 分，扣完为止。		共同评审

#### 4. 确定成交供应商

##### 4.1 确定原则：

- （1）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2）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取上述第 2 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4.2 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取以下确定程序

4.2.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4.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4.2.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2.4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4.2.5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3 采购单位不退回供应商响应文件和其他磋商资料。

## 5.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活动终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形。供应商需要知晓导致采购活动终止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审过程中采购活动终止的采购项目，磋商小组应当对磋商文件是否存

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6.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6.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6.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6.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6.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7.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

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草案）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丰阳钢构配电项目采购（项目编号：N5105032023000031）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交货期
.....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本部分具体条款应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

- (1)
- (2)
- (3)
- (4) .....

#### 四、交货及验收

1. 合同期限/交货时间：22\_\_年\_\_月\_\_日。
2. 安装/服务地点：\_\_\_\_\_。
3. 交付方式：（此条为一般条款，具体以政府采购计划规定为准）
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 五、付款方式

1.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后的\_\_\_\_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 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_\_\_\_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_\_\_\_元（大写：\_\_\_\_\_）；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小时内响应到场，\_\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3. ……………

####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的违约金；
  -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 （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_\_\_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九、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乙方各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